

证券代码：300994

证券简称：久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久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56,600,210.97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660,021.1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8,013,125.20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 116,294,115.07 元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06,465,427.97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660,021.1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,529,018.51 元，公司已于 2023 年进行了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，分配金额 112,659,2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并财务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79,675,225.38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盈利状况良好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总股本 233,08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6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5,077,12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久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